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9日某時起，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1600ng/mL、1400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3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冒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因公共危險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77號

被 告 鄭宇廷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宇廷於民國113年5月29日23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日，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以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於施用毒品後明知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低，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29日某時起，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40巷11弄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宇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Y113455)、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原始編號：Y113455)各1份、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1600ng/mL、14000ng/mL，均高於50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 博 仁